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人，独立董事潘峰先生、汤胜先生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全体独立董事讨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调整与章源钨业、福安国隆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，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公司销售和采购产品不会因此依赖于任何关联方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潘峰、汤胜

2026 年 6 月 8 日